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16〕6号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关于转发《呼和浩特市严格规范党员、干部 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呼和浩特市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呼党办发〔2016〕1号，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请各党总支（支部）、各部门及时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规定》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邀请对象范围、

操办规模以及建立备案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为确保严格落实《规定》，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履行“一岗双责”。各党总支（支部）、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规定》内容，抓好贯彻落实，严格遵守《规定》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全院党员及副科级以上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活动时，均须按照《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备案报告制度。在操办婚丧喜庆活动的事前、事后，按照具体要求分别提交《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见附件）和《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见附件）。

备案表、报告表经审核签字后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备案。

三、学院纪委对各部门贯彻执行《规定》的情况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并将执行《规定》的情况纳入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范围。

对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及隐瞒不报、不按时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对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制止、不查处或制止、查处不力的，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
事宜的规定>的通知》（呼党办发〔2016〕1号）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2016年3月5日

抄送：院领导, 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厅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严格规范党员、干部
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各旗县区党委、政府，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呼和浩特市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厅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3日

呼和浩特市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 28 条配套规定及我市 30 条具体规定，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婚丧喜庆方面的突出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中发〔2015〕31 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禁共产党员、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收受礼金、严格婚丧喜庆活动的规定〉的通知》（内党办发〔2013〕2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要自觉遵守《准则》要求，一律不准邀请其工作所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和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出席或收受其礼金、礼品；一律不准用公款公物操办或由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举办“生日宴”“圆锁宴”“贺寿宴”“乔迁宴”“升学宴”等喜庆事宜，除亲属外，一律不准邀请其他人员参加；党员、干部一律不准操办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婚丧喜庆以及其他宴请活动。

第三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采取长时间、

分批次、多地点等“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严禁在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中心、食堂等操办。

第四条 党员、干部一律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婚丧喜庆活动，或者赠送礼金、礼品。

第五条 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备案报告制度。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需事前 10 个工作日内和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单位党组织提交《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附件 1）和《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附件 2），如实说明相关情况，经所属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分管领导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备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经上级分管领导审签后，交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备案；行政主要负责人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审核后，经上级分管领导审签后，交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备案。

第六条 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隐瞒不报、不按时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与报告内容不一致违规操办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照《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

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将从重或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品等，一律收缴或退还。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本规定的贯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并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纳入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对党员、干部违反本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制止、查处不力的，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予以严肃问责。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干部是指：中共党员；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担任副（乡）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含副乡科级以上非领导职务），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相当于副（乡）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含副乡科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国有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

第十一条 基层站所负责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察局关于重申严禁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和借机敛财等事宜规定的通知》（呼纪发〔200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

2.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

姓 名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单位及职务					
操办事由					
办理的具体时间、地点					
邀请对象及人数					
本 人 承 诺					
承诺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部门党总支（支部） 领导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单位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单位党委（党组） 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上级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注：操办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笔填报此表（一式两份），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备案。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姓 名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单位及职务					
宴请事由					
宴请时间		宴请地点			
宴请对象及人数					
宴请席数		席	规格（含烟、酒水）	元/席	
收受礼金、礼品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 人 承 诺					
以上报告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部门党总支（支部）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单位党委（党组） 审核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注：操办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笔填报此表（一式两份），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备案。